附件

**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根据粤司办【2018】182号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《省民生实事人民调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指》的通知；县级司法局行政部门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，以“公平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”为原则，根据当地人口，为每个乡镇（街道）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，聘用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；保障基层人民调解机构办公费用；保障基层人民调解机构以案定补费用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等级和分数。

自评等级优，100分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时前期准备情况。

进一步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积极协助开展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。

省级财政落实1名乡镇（街道）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，不得以专项资金替代本地以安排或落实的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。进一步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为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了两名专职人民调解员，出台并落实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规定，调动了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的积极性，切实筑牢维稳第一道防线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

1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（1）2021年县级人民调解专项资金70000元，其中:截止2021年12月份，已支出70000元，支出进度为100%。

1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1年全年，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案件数共计342件，补贴金额共计100248元,其中，一类案件19件，二类案件56件，三类案件114件，四类案件153件。进一步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切实筑牢维稳第一道防线。2021年全年，全县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866件，调解成功853件，调解成功率达98.50%。

1. 项目管理情况。
2. 建立健全“以案定补”制度。
3. 适用对象：为在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统计在册的乡镇(街道）、村（居民）人民调解员。
4. 建立一案一补、专款专补、专补专用、分类发放原则。
5. 建立“人民调解案件等级认定制”。
6. 存在的问题。

案件统计缓慢，申领手续不完备、调解卷宗制作不规范等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：继续做好矛盾纠纷排查，探索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。

乳源瑶族自治县司法局

202年3月30日